联 合 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HRC/2/9
2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

和 11 月 27 日至 29 日

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

* 本报告的格式根据的是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通过的第二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草案”，因此不应该成为理事会未来届会因循的先例。

GE. 07-12211 (C) 070507 240507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6

A. 决　议..... 6

2/1.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6

2/2. 人权与赤贫..... 7

2/3. 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 7

2/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9

2/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12

B. 决　定..... 13

2/101. 吉尔吉斯斯坦的人权状况..... 13

2/102. 各机制和任务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14

2/103. 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订正框架草案..... 14

2/104. 人权和用水权..... 15

2/105. 了解真相的权利..... 15

2/106.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6

2/107.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16

2/108.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17

2/109.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18

2/110.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18

2/111.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19

2/112. 在实施反对恐怖主义措施过程中被剥夺自由者..... 19

2/11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19

2/114.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尼泊尔..... 20

2/115. 达尔富尔..... 21

2/116. 推迟审议提案草案..... 21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二、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1 - 19	2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 4	23
B. 出席情况	5	23
C. 通过议程	6 - 7	23
D. 安排工作	8 - 12	24
E. 会议和文件	13 - 19	24
三、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 251	25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报告	20 - 22	25
B. 根据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审议特别程序的报告	23 - 130	25
1. 专题报告	23 - 88	25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非洲人后裔/移民	23 - 28	25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少数群体问题/土著人	29 - 34	26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国内流离失所者	35 - 39	28
暴力侵害妇女/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	40 - 44	2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意拘留/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45 - 50	30
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言论自由	51 - 55	31
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状况	56 - 59	31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食物权/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60 - 65	32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在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	66 - 71	33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受教育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基本自由	72 - 78	34
	赤　贫	79 - 81	35
	儿童与武装冲突	82 - 85	36
	国际团结	86 - 88	36
2.	国别报告	89 - 130	37
	索马里	89 - 91	37
	古　巴	92 - 95	37
	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96 - 98	38
	柬埔寨	99 - 102	38
	海　地	103 - 106	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7 - 110	39
	布隆迪	111 - 114	39
	缅　甸	115 - 117	40
	苏　丹	118 - 121	40
	白俄罗斯	122 - 125	41
	利比里亚	126 - 130	41
C.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和第 2000/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保密程序)的报告	131 - 133	42
D.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4 - 136	43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E. 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137 - 141	43
F. 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142 - 155	45
第 1/107 号决定：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的后续行动	142 - 145	45
第 1/106 号决定：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后续行动	146	46
S-1/1 号决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后续行动	147 - 149	46
S-2/1 号决议：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的后续行动	150 - 155	47
G. 普遍定期审议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56 - 157	48
H. 关于审议各项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58 - 159	49
I.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议题，包括倡议、决定和决议	160 - 161	50
J.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62 - 251	51
四、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52 - 254	63

附　件

一、议　程	64
二、关于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全面享有一切人权影响的第 2/109 号决定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65
三、出席情况	66
四、为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印发和提供的文件一览表	77

一、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1.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负责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领域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注意到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修订的 2006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草稿，以及第 13 次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会议上关于将手册转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决定，

1. 请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查修订的 2006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草稿，并就其中可能的增补或修改提出建议；

2. 又请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把就特别程序手册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日期推迟到将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6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闭幕之时；

3. 还请工作组起草一份规范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草案，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到理事会成员在第二届会议讨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报告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在工作组先前的正式和非正式届会上提出的建议；

4. 请工作组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5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2/2. 人权与赤贫

人权理事会，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在这方面重申在联合国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大会于 2000 年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经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批准并由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结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1. 申明国际社会必须仍然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

2. 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24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发该指导原则草案，以征求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内的各特别程序、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遭受赤贫者向其表达意见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2/3. 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注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5 年 12 月 1 日第 60/40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决定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注意到 2005 年 8 月 26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0/380)，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相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并表示希望，和平会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先前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8 号决议，

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没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消其决定；

2. 又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及其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指出的所有其他各种行径；

4. 决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成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宣传，并就这一问题向定于 2007 年 3/4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7. 决定在第四届和以后各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2/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人权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06 号决议，其中重申，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

铭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并忆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忆及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见 A/ES-10/273 和 Corr.1)和法院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结论，

又忆及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还忆及其关注双方履行以两国制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S/2003/529, 附件)下的义务，并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四周扩大定居点并将定居点联接起来，从而威胁到一个连为一体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点活动影响两国制解决办法的实现，

注意到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的定居点已经拆除，

严重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切关注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29 和 A/HRC/2/5)，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严重关注：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 49 条；定居点是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以色列的所谓 E1 计划目的是在 Maale Adumim 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并围绕定居点建立隔离墙，从而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北部和南部地区的联系，将巴勒斯坦居民孤立起来；

(c) 以色列又计划在被占领的西岸地区的各以色列定居点新建 900 多套住房单元；

(d) 以色列最近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以及这一宣布对最后地位谈判的影响；

(e)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因造成既成事实而极有可能永久化，在这种情况下将相当于实际吞并；[1]

(f)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g) 仍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多次关闭加沙地带的过境点，这导致平民处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并且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h)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修建隔离墙；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且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制止在被占领土上的一切新的定居活动；

4.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5. 要求以色列执行前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

[1] 见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一案的咨询意见（见第 A/ES-10/273 和 Corr.1，第 121 段）。

6.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犯罪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履行国际法院在2004年7月9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的所有法律义务；

8. 欢迎巴勒斯坦停火倡议并欢迎以色列方面接受这一倡议，倡议将于2006年11月26日生效；敦促所有当事方维持停火，这可以为通过真正谈判公正解决冲突铺平道路；

9. 敦促当事各方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2003年11月19日第1515 (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求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0. 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6年11月27日
第32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45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2/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1日第2004/78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为提高人权条约机构制度的效力不断作出努力，并鼓励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2. 鼓励高级专员就改革条约机构制度的各种方案开展一项研究，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这方面的意见，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2006年11月28日
第33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B. 决　定

2/101. 吉尔吉斯斯坦的人权状况

在 2006 年 10 月 2 日第 23 次(闭幕)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公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设程序审议吉尔吉斯斯坦人权状况后通过的案文：

“人权理事会，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审议了根据 1503 程序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人权状况的材料，其中指称对示威者过分使用武力、对抗议者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压制政治反对势力，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又审查了根据 1503 程序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人权状况的材料，其中指称警方过分使用武力、包括使用实弹造成死亡，以及骚扰人权捍卫者和反对派政治家、特别是 2002 年 9 月 4 日攻击贾拉拉巴德的示威者、逮捕吉尔吉斯人权委员会成员，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又审查了根据 1503 程序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人权状况的材料，事关反对派的二名女性成员在比什凯克遭到强奸，

“认为这些指控值得严重关注，因为它们可能表明，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

“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提出的答复，

“又注意到，该国的政局已经改变，

“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新政府已采取积极措施，处理上述案件，调查此事，

“1. 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切实、及时地开展这些努力；

“2. 决定不再审议此案；

“3. 又决定公布本决定；

“4.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达吉尔吉斯斯坦政府。”

[见第三章]

2/102. 各机制和任务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通用案文：

“人权理事会，

“1.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第 1/104 号和第 1/105 号决定；

“2. 注意到在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报告和研究报告，以及与各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互动对话；[2]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

“4. 决定：

“(a) 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理事会未来专家咨询机制的意见转交根据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

“(b)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转交的与以前授权的活动有关的决定草案，以便根据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让它们继续开展活动；

“5. 注意到根据理事会第 1/103 号决定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根据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执行情况工作组的非正式协商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

[见第二章]

2/103. 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订正框架草案

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所载的工作方案内增添关于“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的内容。

[见第二章]

---

[2] 见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A/HRC/2/SR.2-27 及更正)。

2/104. 人权和用水权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5/25)所载的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决议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特别是 1977 年《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E/CONF.70/29)、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A/CONF.151/26/Rev.1, vol.I 和 Corr.1, 第一号决议，附件二)、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和《千年发展目标》，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各国和其他利益有关方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依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在平等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就有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作一详细研究，包括就此提出有关结论和建议，于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交。”

[见第三章。]

2/105. 了解真相的权利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2006/91)，未经表决决定，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了解真相权利研究报告的后续报告，报告应考虑到各国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收

入最佳的国家和国际做法，特别是各种立法、行政措施或任何其他措施，以及这一权利的个人和社会方面问题，供理事会 2007 年 6 月第五届会议审议。

[见第三章。]

2/106.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决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协作，继续对在政治辩论中鼓吹或提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作进一步的分析；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后的任何届会提交报告时，列入在国家政府、政党、议会和整个公民社会的决策进程中容易遭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群体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性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群体对加强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反歧视观点可能作出的贡献，以加强民主。”

[见第三章。]

2/107.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决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的报告；

“又注意到关于设立公共卫生、革新、基本健康研究和知识产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世界卫生大会 2006 年 5 月 27 日第 59.24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就它们为帮助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意见，并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请秘书长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时，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计(规)划署、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磋商的基础上，列入一项研究报告，从人权角度探讨可提供协助为取得药品增添便利防治所述流行病的新的和创新的筹资机制，同时考虑到各种现行机制；

“又请秘书长在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时，考虑到在卫生组织公共卫生、革新、基本健康研究和知识产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所开展的讨论，并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计(规)划署、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磋商，列入一项从人权角度对知识产权对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影响所作的评估。”

[见第三章。]

2/108.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请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后的任何一届会议就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落实情况提出报告时，是否可以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并从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的角度，查明并探讨一个行之有效、完整统一和普及的医疗保健制度所具有的关键特性。”

[见第三章。]

2/109.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6/46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通过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专家协商会议，为正在开展的起草供各国及私营和国营、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偿还债务和结构改革方案(包括外债减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中遵循的一般性准则草案的进程提供意见，并请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各区域开发银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各国专家和利益有关者为协商进程提供意见。

[见第三章。]

2/110.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了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0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请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和在其提交理事会第四届会议(2007 年 3/4 月)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上述决议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有关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见第三章。]

2/111.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5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报告(E/CN.4/2006/88)，未经表决决定，吁请其各相关机制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条约机构继续从各有关方面收集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撰写的报告和开展的活动中注意到这些资料及有关的任何建议，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这样做。理事会还决定请秘书长从各有关方面收集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供这些资料。

[见第三章。]

2/112. 在实施反对恐怖主义措施过程中被剥夺自由者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对恐怖主义的明确谴责；

“提醒人们注意恐怖主义行为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影响问题；

“关注在实施反恐怖主义措施过程中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

“回顾各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其按照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决定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无论在何处被捕或被拘留，受益于他们按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损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免于被驱回；其拘留得到审查，以及在面临审判情况下的基本司法保障。”

[见第三章。]

2/11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E/CN.4/2006/108)，包括其中所载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评估，以及阿富汗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处理阿富汗人权状况方面所开展的合作，并促请继续进行合作。理事会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驻阿富汗援助特派团合作，继续监测阿富汗的人权状况，提供并扩大人权和法治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经常向理事会报告阿富汗的人权状况，特别注意妇女的人权，并报告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成果。”

[见第三章。]

2/114.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尼泊尔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107)和她 2006 年 9 月 18 日的口头最新情况报告，以及人权高专办为处理尼泊尔的侵犯人权情况所开展的活动。理事会欢迎尼泊尔人权状况有显著的改善，民主运动取得成功，民主机制得到恢复，以及缔结全面和平协定；强调对人权的承诺，包括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理事会强调，必须应对前面大量的挑战，如巩固法治和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保护。理事会呼吁所有利益有关者确保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充分尊重人权，致力于和平进程。理事会还欢迎尼泊尔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开展的合作，欢迎尼泊尔政府愿意延长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的任期，并与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合作。理事会鼓励尼泊尔政府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合作，以处理尼泊尔的人权状况。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就尼泊尔的人权状况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活动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见第三章。]

2/115. 达尔富尔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1. 人权理事会欢迎在阿布贾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定》以及为执行该协定已采取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呼吁尚未签署该协定的各方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签署该协定；

“2. 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达尔富尔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严重性，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制止目前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注重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情况，同时不阻碍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3. 理事会注意到，《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规定了加强问责和防止有罪不罚的原则。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维护这些同样适用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的原则，并在执行该协定方面充分进行合作；

“4. 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不论是否已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在苏丹部署到各自须履行职责的地点，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妨碍地提供给达尔富尔需要这种援助的人；

“5. 理事会欢迎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建立合作，并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和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合作；

“6. 理事会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捐助国与和平伙伴履行提供支助的承诺，向苏丹政府提供紧急和适足的资金及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见第三章。]

2/116. 推迟审议提案草案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注意到将以下提案草案推迟到：

人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 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对人权理事会 S-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 A/HRC/2/L.13；
- 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A/HRC/2/L.27/Rev.2；
- 题为“土著人民的权利”的 A/HRC/2/L.43；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 题为“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 A/HRC/2/L.14；
- 题为“发展权”的 A/HRC/2/L.15；
- 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的 A/HRC/2/L.16；
- 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 A/HRC/2/L.18；
- 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 A/HRC/2/L.19；
- 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 A/HRC/2/L.23；
- 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A/HRC/2/L.24；
- 题为“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的 A/HRC/2/L.25；
- 题为“改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地位”的 A/HRC/2/L.26/Rev.1；
- 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A/HRC/2/L.30；
- 题为“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完成”的 A/HRC/2/L.31；
- 题为“移民人权”的 A/HRC/2/L.32；
- 题为“儿童权利”的 A/HRC/2/L.33/Rev.1；
- 题为“过渡时期司法”的 A/HRC/2/L.36；
- 题为“斯里兰卡”的 A/HRC/2/L.37；
- 题为“有罪不罚”的 A/HRC/2/L.38/Rev.1；
- 题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A/HRC/2/L.42/Rev.1。

[见第二章。]

二、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届会议(见下文第 13 和 14 段)。在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35 次会议(见 A/HRC/2/SR.1-35) [3]。

2. 本届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宣布开幕。

3. 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致辞。

4. 在 2006 年 10 月 2 日第 24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外交部长优素福·巴卡约科先生向理事会作了讲话。

B. 出席情况

5. 出席本届会议的人员有：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非理事会成员国的观察员、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C. 通过议程

6. 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议的临时议程(A/HRC/2/1)。

7.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已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

[3]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以更正。在统一更正(A/HRC/2/SR.1-35/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D. 安排工作

8. 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的工作安排，包括时间安排方式。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 2006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第 1/105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框架草案”，通过了第二届会议时间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对该时间表作了修订。

9. 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理事会分发了决定草案 A/HRC/2/L.35 的订正稿。理事会未经表决商定经口头订正的决定案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02 号决定。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内增添关于“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的内容。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03 号决定。

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未经表决决定，将提交其审议的所有提案草案推迟到定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在第三届会议开幕之前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续会处理。

12.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注意到主要提案国决定将其中所列提案草案推迟到理事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处理。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16 号决定。

E. 会议和文件

13.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理事会共举行了 35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14.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和 9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属于不涉及额外费用的附加会议。

15.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6.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议程。

17.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第 2/109 号决定“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8. 附件三载有与会者名单。

19. 附件四载有为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印发和提供的文件一览表。

三、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报告

20. 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报告了她的活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21.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约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

(b) 非理事会成员国的观察员：哥伦比亚、伊拉克、尼泊尔、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c) 教廷观察员；

(d) 巴勒斯坦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还代表大同协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22. 在同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根据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审议的特别程序的报告

1. 专题报告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非洲人后裔/移民

23. 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内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16 和 Add.1-2 和 Add.2/Corr.1 和 Add.3-4；E/CN.4/2006/17；以及 E/CN.4/2006/54)。当事国巴西、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瑞士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彼得·莱萨·卡桑达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6/19 和 Add.1)。所涉国家比利时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73 和 Add.1 和 2)。当事国布基纳法索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26. 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布斯塔曼特先生、迪内先生和卡桑达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中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波兰、乌拉圭；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亚美尼亚、智利、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教育协会、犹太人组织协调会(还代表圣约信徒国际)、方济各会国际(还代表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

27. 在同次会议上，布斯塔曼特先生、迪内先生和卡桑达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28. 也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u>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少数群体问题/土著人</u>

29. 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斯蒂芬·图普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56 和 Add.1 和 Corr.1)。当事国哥伦比亚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74)。

31.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78 和 Add.1-5)。当事国厄瓜多尔和南非的代表以及新西兰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32. 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麦克杜格尔女士、斯塔文哈根先生和图普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瑞士；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亚美尼亚、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宗教间国际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还代表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还代表国际泛神教联盟、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人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大同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宗教间国际、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人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大同协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跨国激进党)。

33. 在同次会议上，麦克杜格尔女士、斯塔文哈根先生和图普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34. 也在同次会议上，日本和菲律宾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日本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还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国内流离失所者

35. 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甫·奥尔斯顿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53 和 Add.1-5)。当事国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36.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71 和 Add.1-7)。当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尼泊尔、塞尔维亚和苏丹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37.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奥尔斯顿先生和卡林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挪威；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还代表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人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国际佛教基金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主友好运动)、大同协会。

38. 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奥尔斯顿先生和卡林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39.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代表、以及格鲁吉亚和津巴布韦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暴力侵害妇女/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

40. 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61 和 Add.1-5)。当事国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41. 在同次会议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格玛·胡多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62 和 Add.1-3)。当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黎巴嫩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42.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埃蒂尔克女士和胡多女士提出了问题：

(a)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 —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日本、摩洛哥、荷兰、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士、乌拉圭；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苏丹、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方济各会国际(还代表人权观察社)、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人权观察社、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还代表非洲妇女团结会、国际妇女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母亲运动、全球妇女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还代表宗教间国际和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取缔卖淫和色情制品以及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歧视运动(还代表反对贩卖妇女联盟)。

43. 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埃蒂尔克女士和胡多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44. 在同次会议上，新加坡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意拘留/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45. 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6 和 Add.1-6)。当事国中国和约旦的代表、以及格鲁吉亚和尼泊尔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46. 在同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7 和 Add.1-3)。当事国加拿大和南非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47.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尔·德斯波伊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52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2-4)。当事国厄瓜多尔的代表就报告作了发言。

48.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德斯波伊先生、诺瓦克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马里、瑞士、突尼斯、乌拉圭；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奥地利、白俄罗斯、智利、丹麦、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代表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49. 在同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诺瓦克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50. 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和约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言论自由

51. 在第 7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5 和 Add.1-4)。当事国阿塞拜疆、法国、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52. 在同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55 和 Add.1)。

53.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贾汉吉尔女士和利加博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荷兰、巴基斯坦、秘鲁、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亚美尼亚、克罗地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人权观察社)、国际教育发展会、无国界记者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还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和睦团契)。

54. 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贾汉吉尔女士和利加博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55.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和新加坡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状况

56. 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提出了她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联合编写的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状况的报告(E/CN.4/2006/120)。

57. 当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就联合报告作了发言。

58.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德斯波伊先生、亨特先生、贾汉吉尔女士、诺瓦克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秘鲁、瑞士；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人权观察社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59. 在同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亨特先生、贾汉吉尔女士、诺瓦克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食物权/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60. 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48 和 Corr.1 和 Add.1-2)。当事国乌干达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1. 在同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44 和 Add.1-2)。当事国危地马拉和印度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纳·吉拉尼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95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2 和 Add.2-5)。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当事国和当事方巴西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3.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亨特先生、吉拉尼女士和齐格勒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太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大同协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笔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全球妇女组织；

(e) 下列各国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还代表各国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64. 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亨特先生、吉拉尼女士和齐格勒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65.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哥伦比亚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在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以利用雇佣军的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

66. 在同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罗·佩蒂特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67 和 Add.1-3)。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当事国阿尔巴尼亚和希腊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7. 也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上，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在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伯纳兹·安德鲁·尼阿姆瓦亚·穆德霍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46 和 Add.1)。当事国莫桑比克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8. 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3 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阿马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女士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11 和 Add.1)。在同次会议上，当事国厄瓜多尔的代表和洪都拉斯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9.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女士、穆德霍先生和佩蒂特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拉圭；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哥斯达黎加、伊拉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还代表保护儿童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养父母计划国际、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还代表联合国观察组织和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70. 在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上，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女士和穆德霍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1. 在第 13 次会议上，洪都拉斯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u>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受教育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反恐同时增强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u>

72. 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41 和 Add.1-3 和 E/CN.4/2006/118)。在同次会议上，当事国澳大利亚、柬埔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73. 在同次会议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45 和 Add.1)。在同次会议上，当事国博茨瓦纳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74.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97)。

75. 在同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98 和 Add.1-2)。在同次会议上，当事国土耳其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76.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3 次会议和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科塔里先生、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先生、鲁格先生和舍伊宁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生境联盟、人权观察社(还代表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和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还代表 Brahma Kumaris 世界精神大学、非洲妇女团结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国际崇德社)。

77. 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科塔里先生、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先生、鲁格先生和舍伊宁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8. 在同次会议上，柬埔寨和津巴布韦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赤　贫

79. 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43 和 Add.1)。当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80.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森古普塔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厄瓜多尔；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宗教间国际、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还代表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81. 在同次会议上，森古普塔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儿童与武装冲突

82.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子拉斯瓦米女士提出了卡琳·汝姆－普女士的报告(E/CN.4/2006/66)。

83.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苏丹；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教育发展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还代表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84. 在同次会议上，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85. 也在同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国际团结

86. 在 2006 年 10 月 4 日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96)。

87.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里兹克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

(b)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人权服务社、大同协会。

88. 在同次会议上，里兹克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2. 国别报告

索马里

89. 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2/CRP.2)。

90. 在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阿尔纳扎尔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吉布提和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意大利、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91.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纳扎尔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古　巴

92. 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负责古巴人权状况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33)。当事国古巴的代表就报告作了发言。

93.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德国、俄罗斯联邦；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94. 在同次会议上，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5.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96. 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29 和 A/HRC/2/5)。当事国以色列和当事方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97. 在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也作了发言，并向杜加尔德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98. 在同次会议上，杜加尔德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柬埔寨

99. 也在第 15 次会议上，负责柬埔寨人权状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亚什·加伊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110 和 Add.1)。当事国柬埔寨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100. 在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加伊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

101. 也在同次会议上，加伊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2. 也在同次会议上，柬埔寨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海　地

103.　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负责海地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115)。当事国海地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104.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儒瓦内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西、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法国、危地马拉、尼日利亚、秘鲁；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智利、美利坚合众国。

105.　在同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6.　也在同次会议上，海地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7.　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上，负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威滴·汶达蓬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35)。当事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108.　在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汶达蓬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日本、秘鲁、大韩民国；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109.　在同次会议上，汶达蓬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0.　也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日本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布隆迪

111.　也在第 16 次会议上，负责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阿基奇·奥科拉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109)。当事国布隆迪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112. 在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奥科拉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比利时、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113. 在同次会议上，奥科拉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4. 也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缅　甸

115. 也在第 16 次会议上，负责缅甸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保罗 •塞尔吉奥 •皮涅罗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34)。当事国缅甸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116.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16 次和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皮涅罗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秘鲁；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

117. 也在第 17 次会议上，皮涅罗先生答复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苏　丹

118.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苏丹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西玛 • 萨马尔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111)。当事国苏丹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119. 在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萨马尔女士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突尼斯；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白俄罗斯、埃及、美利坚合众国；

(c)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非洲联盟。

120. 在同次会议上，萨马尔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21. 也在同次会议上，苏丹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白俄罗斯

122. 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负责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阿德里亚·塞韦林先生提出了报告(E/CN.4/2006/36)。当事国白俄罗斯的观察员就报告发了言。

123. 在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塞韦林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124. 在同次会议上，塞韦林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25.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利比里亚

126.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夏洛特·阿巴卡女士提出了报告(E/CN.4/2006/114)。当事国利比里亚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127. 在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作了发言，并向阿巴卡女士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加纳、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美利坚合众国。

128. 在同次会议上，阿巴卡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29. 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和 9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

大赦国际、中间派民主国际(还代表自由之家和跨国激进党)、古巴妇女联合会、自由之家、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和平局、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自由国际、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古巴全国法学家联盟、声援亚非拉人民组织、大同协会(还代表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跨国激进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

130. 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泰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和第 2000/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保密程序)的报告

131. 理事会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11 次会议和 10 月 2 日第 23 次会议这两次非公开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审议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和第 2000/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的报告。理事会收到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供其审议。

132. 在 2006 年 10 月 2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主席公开宣布，理事会已决定不再审议吉尔吉斯斯坦的人权状况。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01 号决定。

133. 主席提请理事会成员注意，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他们不应在公开辩论中提及根据该决议作出的任何保密决定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保密材料。

D.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4. 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马克·博叙伊先生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6/2-E/CN.4/Sub.2/2005/44 和 A/HRC/2/2-A/HRC/Sub.1/58/36 和 Corr.1)。

135. 在随后在第 18 次会议和 9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举行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博叙伊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俄罗斯联邦、赞比亚；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下列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还代表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和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136. 也在第 18 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答复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E. 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137. 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第 19 和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第一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第 1/102 号决定，“审议人权委员会移交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尚未审议的报告”，审议了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各项报告。

138. 在同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在介绍上述报告时向理事会报告了最新情况。理事会听取了以下特邀嘉宾的发言：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威迪·蒙丹蓬先生；秘书长任命的负责编写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的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纳迪尔·别基罗夫先生；联合检查组副主席胡安·路易斯·拉腊武

雷先生；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拉谢尔·马扬贾女士；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女士。

139. 也在同次会议上，当事国危地马拉的代表和阿富汗、哥伦比亚、塞浦路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观察员就相关报告作了发言。

140 在随后同次会议上举行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及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乌拉圭；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瑞典；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社、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社、共同行动争取人权组织、大赦国际、中间派民主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方济各会国际、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国际运动、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自由国际、世界工会联合会。

141.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和摩洛哥的代表，以及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和摩洛哥代表以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的观察员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F. 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第 1/107 号决定：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的后续行动

142. 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7 号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梅尔·汗·威廉斯女士提出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2/6)，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内先生提出了他们的联合报告(A/HRC/2/3)。

143. 在随后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和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9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迪内先生、贾汉吉尔女士和威廉斯女士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兰、塞内加尔、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班牙、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教廷观察员；

(d)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联合行动争取人权组织、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联合国观察组织。

144. 也在第 9 次会议上，迪内先生、贾汉吉尔女士和威廉斯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45. 在同次会议上，越南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第 1/106 号决定：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后续行动

146.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6 号决定，就他的报告(A/HRC/2/5)作了发言(又见上文第 96 段)。

S-1/1 号决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后续行动

147.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6 日 S-1/1 号决议，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提出了最新报告。在同次会议上，当事国和当事方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最新报告作了发言。

148. 在随后同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还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还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大赦国际(还代表人权观察社)、圣约信徒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亚非拉人民团结组织(还代表古巴妇女联合会和古巴全国法学家联盟)、联合国观察组织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149.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S-2/1 号决议：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人权状况的后续行动

150.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 S-2/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进度报告(A/HRC/2/4)。黎巴嫩观察员作了发言。

151. 在 2006 年 10 月 4 日第 27 次会议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 S-2/1 号决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提出了他与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罗·科塔里先生访问以色列和黎巴嫩的联合报告(A/HRC/2/7)。在同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提出了他访问黎巴嫩的补充报告(A/HRC/2/8)。当事国以色列和黎巴嫩的观察员就相关报告作了发言。

152. 在随后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奥尔斯顿先生、亨特先生、卡林先生、科塔里先生和齐格勒先生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代表阿拉伯集团)、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突尼斯；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智利、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153. 也在第 27 次会议上，奥尔斯顿先生、亨特先生、卡林先生、科塔里先生和齐格勒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54. 在同次会议上，黎巴嫩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55. 在 2006 年 10 月 4 日第 28 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还代表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发展网络)和联合国观察组织。

G. 普遍定期审议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56. 在 2006 年 10 月 2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默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主持人的身份，提出了关于在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各次非正式磋商期间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报告。

157. 在随后同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代表亚洲国家集团)、瑞士；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挪威、新加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社(还代表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还代表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委员会、美国海外妇女俱乐部联合会、非洲妇女团结社、行星合成学会、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卫理工会联合教会女教协进会、世界母亲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全球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德社)、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促进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国际妇女联盟、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大同协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全球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德社)、日本律师工会联合会、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还

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国际妇女联盟、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世界卫理工会联合教会女教友协进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大同协会(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国际妇女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联合国观察组织。

H. 关于审议各项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58. 在 2006 年 10 月 3 日的第 25 次会议上，副主席托马什·胡萨克先生(捷克共和国)、副主席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和副主席布莱斯·弋代先生(瑞士)以上述工作组主持人的身份，提出了关于在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之前就审议各项任务、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和申诉程序开展的各次非正式磋商期间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报告。

159. 在随后同次会议上举行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代表观点相同国家的集团)、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代表亚洲国家集团)、瑞士、突尼斯；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智利、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新加坡、泰国；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大赦国际(还代表防止酷刑协会、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

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还代表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太阳能炊具组织、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卫理工会联合教会女教友协进会、世界母亲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全球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德社)、联合国观察组织。

(e) 下列各国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I.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议题，包括倡议、决定和决议

160. 在 2006 年 10 月 3 日第 26 次会议和 2006 年 10 月 4 日第 28 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和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瑞士；

(b)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还代表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方济各会国际、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澳大利亚女同性恋者联合会(还代表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人民人权教育十年。

161. 在同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J.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负责审议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162.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2/Rev.1。哥伦比亚和印度尼西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163. 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64.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

165. 应芬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5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乌拉圭。

166. 巴西、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67. 已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2/1 号决议。

人权和用水权

168.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德国和西班牙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3/Rev.3：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

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乌拉圭。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乍得、克罗地亚、丹麦、冰岛、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挪威、突尼斯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16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4]

170.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印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赞比亚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71. 阿根廷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7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04 号决定。

人权与赤贫

173.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4/Rev.2：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智利、法国、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174.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和菲律宾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2/2 号决议。

---

[4] 鉴于原决议草案 A/HRC/2/L.3 后订正为 A/HRC/2/L.3/R.3，为 A/HRC/2/L.3 决定草案编纂的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已不再相关。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176.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5/Rev.1：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及巴勒斯坦。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77.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决议草案第 7 段作了口头订正。

178. 阿尔及利亚和巴林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以及当事国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9. 加拿大和芬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80.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喀麦隆、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2/3 号决议。

了解真相的权利

182.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6/Rev.1：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危地马拉、尼加拉瓜、秘鲁、西班牙、乌

拉圭。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德国、意大利、摩洛哥、尼泊尔、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8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05 号决定。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84.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由巴西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7/Rev.2。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德国、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85.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决定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他提议将执行部分第 3 段改为以下案文：

>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协作，继续对在政治辩论中鼓吹和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宗教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以及鼓吹暴力的问题作进一步的分析”。

186. 巴西代表就提议的口头修正作了发言。

187. 随后撤回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口头修正。

188. 巴基斯坦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9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06 号决定。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190.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由巴西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8/Rev.2。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19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07 号决定。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192.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由巴西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9/Rev.2。亚美尼亚、比利时、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193. 巴西和墨西哥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9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08 号决定。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195.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17。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9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估计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5]

197. 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98. 应日本代表的请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33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秘鲁。

---

[5] 见附件二。

199. 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09 号决定。

司法系统的公正严明

200.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介绍了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20。白俄罗斯和尼加拉瓜后加入为提案国。

20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10 号决定。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202.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21。阿塞拜疆和尼加拉瓜后加入为提案国。

203.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撤回了决定草案 A/HRC/2/L.21。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

204.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12：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及巴勒斯坦；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205.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第 8 和 9 段，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后插入了一个新段落，修改了第 1 段、第 2 段(e)分段，和第 5 段(f)分段，并在第 3 段后插入了一个新段落，还在第 6 段后另加了一个段落。

206. 当事国和当事方以色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观察员及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7.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08.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喀麦隆。

209. 阿根廷、厄瓜多尔、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尼日利亚和秘鲁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210.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2/4 号决议。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11.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介绍了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22。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后加入为提案国。

21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11 号决定。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13.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介绍了由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23。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和泰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14.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决定将决议草案 A/HRC/2/L.23 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15.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介绍了由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24。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和东帝汶后加入为提案国。

216.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决定将决议草案 A/HRC/2/L.24 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在实施反恐措施过程中被剥夺自由者

217.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介绍了由瑞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34/Rev.1。智利和危地马拉后加入为提案国。

218. 阿尔及利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19. 古巴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22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12 号决定。

有罪不罚

221.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38/Rev.1：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荷兰、秘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厄瓜多尔、德国、加纳、爱尔兰、拉脱维亚、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瑞士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222.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2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巴林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正式提出动议，将决议草案 A/HRC/2/L.38/Rev.1 以及决议草案 A/HRC/2/L.40/Rev.1(又见下文第 236 段)和决定草案 A/HRC/2/L.42/Rev.1(又见下文第 241 段)推迟到第二天审议，并请求就此动议进行表决。

224. 根据同一规则，理事会听取了阿尔及利亚和古巴代表赞成该动议的两项发言以及加拿大和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反对该动议的两项发言。

225. 对该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动议以 25 票对 20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

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反对：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日本、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毛里求斯、墨西哥。

226.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代表决定将决议草案 A/HRC/2/L.38/Rev.1 推迟到理事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他说，加拿大代表团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227.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由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富汗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46。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28. 当事国阿富汗的观察员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2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13 号决定。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尼泊尔

230.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介绍了由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47。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31. 当事国尼泊尔的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32. 赞比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3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14 号决定。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34.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27/Rev.2。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干达后加入为提案国。

235.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决定将决定草案 A/HRC/2/L.27/Rev.2 推迟到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236.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40/Rev.1(又见上文第 223 段)：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厄瓜多尔、爱尔兰、荷兰、塞尔维亚和瑞典。澳大利亚、克罗地亚、丹麦、德国、加纳、冰岛、拉脱维亚、尼加拉瓜、秘鲁、波兰、罗马尼亚、瑞士和土耳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237.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1 段，将第 2 段更为新的案文。

238.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39.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24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2/5 号决议。

见解和言论自由

241.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42/Rev.1(又见上文第 223 段)：安道尔、阿根廷、加拿大、丹麦、法国、加纳、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荷兰、尼加拉瓜、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法

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242.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代表决定将决议草案 A/HRC/2/L.42/Rev.1 推迟到理事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他说，加拿大代表团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达尔富尔

243.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44。

244.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加拿大和欧洲联盟)对决定草案 A/HRC/2/L.44 提出了修正(A/HRC/2/L.48)。修正内容如下：

(a) 将第 2 段改为：

“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达尔富尔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严重性，要求立即制止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理事会强调，苏丹政府负有保护所有人不受侵犯、包括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针对性别的暴力和使用儿童兵的主要义务。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切实停止一切暴力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同时允许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b) 将第 3 段第 2 句改为：

“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全面开展合作，执行《协定》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协助根据国际法将犯有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

(c) 将第 4 段内“各国须履行职责的地点”改为“拘留地”；

(d) 在第 5 段“机制的工作”后面加上“执行各项建议，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e) 在第 6 段，删去“向苏丹政府”等字。

245.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加拿大、约旦和瑞士代表及苏丹观察员就提议的修正(A/HRC/2/L.48)作了发言。

246. 在同次会议上，对提议的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提议的修订以 22 票对 20 票、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吉布提、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弃权： 巴西、毛里求斯、菲律宾、赞比亚。

247.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对决定草案(A/HRC/2/L.44)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48. 在同次会议上，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25 票对 1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日本、毛里求斯、秘鲁、大韩民国、乌拉圭、赞比亚。

249.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和大韩民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250. 在决定通过后，理事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没有对载于 A/HRC/2/L.45 号文件的关于同一问题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251. 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15 号决定。

四、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52.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报告员兼副主席穆萨·布赖扎特先生(约旦)介绍了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A/HRC/2/L.10 和 A/HRC/2/L.11)，其中载有截至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30 次会议结束时的议事情况和采取行动的提案案文。

253. 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核准。

254. 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拟订报告定稿。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 件 二

关于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的第 2/109 号决定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根据决定草案 A/HRC/2/L.17 号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将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专家协商会议，探讨拟议的一般性准则草案，并请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各区域开发银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各国专家和利益有关者为协商进程提供意见。

2. 人权理事会若通过此决定草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天的专家协商会议的费用、七位专家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相关的咨询费，总计为 151,000 美元，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如下：

	美 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80 700
第 23 款：人权(所需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咨询费)	68 500
第 28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会议服务费)	1 800
合 计	151 000

3. 2006-2007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未就实施该决定所述活动在上述各款中列入款项，因此，需要追加经费。

4. 应该指出，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为每两年期设立了一项应急基金，以支付方案预算中未作规定的立法任务的额外开支。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过了应急基金中可用的资源，则只能通过挪用低优先领域的资源或修改现有的活动来执行有关活动。否则，这些额外的活动应推迟至下一个两年期。

5.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由应急基金承担支付 2006-2007 两年期的其他活动将用罄应急资金，因此，该基金再无法满足额外用款。在目前阶段无法确定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3 款“人权”和第 28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中的哪些活动可以削减、推迟、结束或修改以凑足净额 151,000 美元的额外经费，然而，秘书处经初步审查得以设想，可对估计所需经费进行匀支。秘书处将设法确定可调整动用哪些领域的资源，以解决 2006-2007 两年期的需要。当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审查时，对由人权理事会决定造成的订正概算问题，预期秘书处将能向大会通报如何解决额外所需的经费问题。

附 件 三

出 席 情 况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M. Idriss Jazaïry*, M. Mohammed Bessedik**, M. Mohamed Chabane, M. Boumediene Mahi, M. Hamza Khelif, M. Nacim Gaouaoui, Mme Mounia Loualalen, M. Faycal Si Fodil, M. Samir Stiti, M. Mustapha Abbani, M. Said Chaabani.

阿根廷

Sr. Alberto J. Dumont*, Sr. Ernesto Martinez Gondra**, Sr. Sergio Cerda, Sr. Sebastián Rosales.

阿塞拜疆

Mr. Elchin Amirbayov*, Mr. Azad Jafarov, Mr. Seymur Mardaliyev, Mr. Mammad Talibov.

巴林

Mr. Abdulla Abdullatif Abdulla*, Mr. Yasser G. Shaheen, Mr. Ammar M. Rajab.

孟加拉国

Mr. Toufiq Ali*, Ms. Ismat Jahan, Mr. Mustafizur Rahman, Mr. Andalib Elias, Mr. Nayem U. Ahmed.

巴西

Mr. Clodoaldo Hugueney*, Mr. Sérgio Abreu E. Lima Florencio**, Mr. Antonio Carlos do Nascimento Pedro, Ms. Ana Lucy Gentil Cabral Petersen, Ms. Patricia Maria Oliveira Lima, Ms. Claudia de Angelo Barbosa, Ms. Luciana da Rocha Mancini, Ms. Regiane Mara Conçcalves de Melo, Ms. Magali Naves.

喀麦隆

M. Martin Belinga Eboutou*, M. Francis Ngantcha**, Mme Odette Melono, M. Samuel Mvondo Ayolo, M. Michel Mahouve, Mme Chantal Nama, M. Bertin Bidima.

---

* 代表。

** 候补代表。

加拿大

Mr. Paul Meyer*, Mr. Terry Cormier**, Ms. Gywneth Kutz**, Mr. John Von Kaufmann, Mr. Robert Sinclair, Ms. Nadia Stuewer, Ms. Sarah Filotas, Ms. Patrycja Zawierucha, Mr. Keith Boustead, Ms. Adele Dion.

中国

沙祖康先生*、蜡翊凡先生**、胡兵先生、赵星先生、李文女士、柯友生先生、张仪先生、周峰先生、吴陈琪先生。

古巴

S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Sr. Roldofo Reyes Rodrigues*, Sr. Yuri Ariel Gala López**, Sra. Maria del Carmen Herrera, Sr. Carlos Hurtado Labrador, Sra. Claudia Perez Alvarez, Sr. Rafael Garcia Collada.

捷克共和国

Mr. Tomáš Husák*, Ms. Verónica Stromsikova**, Mr. Pavel Hrncir, Mr. Petr Hnatik, Mr. Lukas Machon.

吉布提

M. Mohamed Siad Douala*, M. Hassan Douala, Mme Sarah Kouame.

厄瓜多尔

Sr. Mauricio Montalvo*, Sr. Galo Larenas Serrano, Sr. Arturo Cabrera Hidalgo, Sr. Carlos Santos Repetto, Sr. Luis Vayas Valdivieso.

芬兰

Mr. Vesa Himanen*, Ms. Johanna Suurpää**, Ms. Satu Mattila**, Ms. Katri Silfverberg, Mr. Tapan Kivela, Mr. Lasse Keisalo, Ms. Satu Suikkari, Ms. Miia Rainne, Ms. Kirsti Pohjankukka, Ms. Ann Mari Fröberg, Ms. Liisamaria Keates, Mr. Tapio Rantanen, Ms. Katia Kalamaki.

法国

M. Jean-Maurice Ripert*, M. Michel Doucin, Mme Sylvie Bermann, M. Marc Giacomini, M. Christophe Guilhou, M. Jacques Pellet, M. Armand Riberolles, M. Daniel Vosgien, M. François Vanderville, M. Fabien Fieschi, M. Raphaël Droszewski, M. Emmanuel Pineda, M. Raphaël Trapp, Mme Gallianne Palayret, Mme Sidonie Thomas, Mme Marianne Ziss.

加蓬

M. Pierre-Claver Maganga Moussavou*, M. Patrice Tonda**, M. Corentin Hervo Akendengue, Mme Alice Mamengui, Mme Florence Ilama, Mme Aubierge Ngoma.

德国

Mr. Gunter Nooke*, Mr. Michael Steiner*, Ms. Birgitta Siefker Eberie**, Mr. Peter Rothen, Mr. Martin Huth, Mr. Herbert Beck, Mr. Andreas Berg, Mr. Holger Rapior, Ms. Anke Konrad, Ms. Susanne Froes Gaier, Mr. Frank Neumann, Mr. Martin Frick, Ms. Herter Daeubler Gmelin, Mr. Volker Beck, Mr. Holger Haibach.

加纳

Mr. K. Osei-Prempeh*, Mr. Paul Aryene**, Mr. Samuel Nerquaye Tetteh, Ms. Sylvia Adusu, Ms. Millicent Tandoh, Ms. Loretta Asiedu.

危地马拉

Sr. Frank La Rue*, Sr. Carlos Ramiro Martinez**, Sra. Anabelle Rivera, Sr. Luis Carranza, Sra. Stephanie Hochstetter Skinner Klee, Sr. Estuardo Meneses, Sra. Ingrid Martínez Galindo, Sra. Sulmi Barrios Monzón, Sra. Soledad Urruela Arenales, Sra. Leslie Corzo, Sra. Myrna Ponce.

印度

Mr. Swashpawan Singh*, Mr. Mohinder Grover**, Mr. Manjeev Puri, Mr. Rajiv Chander, Mr. Indra Mani Pandey, Mr. Kumaresan Ilango, Mr. Vijay Kumar Trivedi, Mr. Munu Mahawar, Ms. Nutan Mahawar, Mr. Armstrong Changsan, Ms. Suja K. Menon.

印度尼西亚

Mr. Makerim Wibisono*, Mr.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Ms. Wiwiek Setyawati, Mr. Sunu Soemarno, Mr. Jonny Sinaga, Mr. Dede Rifai, Mr. Benny Yan Pieter Siahaan, Ms. Diana Emilla Sari Sutniko, Ms. Christine Refina.

日本

Mr. Ichiro Fujisaki*, Ms. Fumiko Saiga**, Mr. Shigeru Endo**, Mr. Masato Kitera**, Mr. Hiroshi Minami**, Mr. Tetsuya Kimura, Mr. Shigeru Orihana, Mr. Osamu Yamanaka, Mr. Shu Nakagawa, Ms. Yukiko Harimoto, Mr. Akira Kato, Ms. Masako Kato, Ms. Mayuko Fukuda, Ms. Tomoko Matsuzawa, Mr. Derek Skelecki, Ms. Tomomi Shiwa, Ms. Hitomi Sato.

约旦

Mr. Mousa Burayzat*, Mr. Hussam Al Husseini, Mr. Bashar Abu Taleb, Mr. Hussam Qudah, Mr. Mohammed Hindawi, Ms. Nahla Rifai.

马来西亚

Ms. Hsu King Bee*, Mr. Amran Mohamed Zin**, Ms. Muzalmah Mustapha Kamal, Mr. Moktar Idham Musa.

马里

M. Sidiki Lamine Sow*, Mme Fatoumata Diall**, M. Mamadou Diakite, M. Bakary Doumbia, M. Sekou Kasse, M. Alhacoum Maiga, M. Abdoulaye Bane.

毛里求斯

M. Shree Baboo Chekitan Servansing*, M. Mohamed Iqbal Latona, M. Vishwakarmah Mungur, M. Humees Kumar Sookmanee, Mme Reena Wilfred Rene.

墨西哥

Sr. Luis Alfonso De Alba*, Sr. Pablo Macedo**, Sr. Rodrigo Labardini, Sr. José Antonio Guevara, Sra. Elia Sosa, Sra. Mariana Salazar, Sr. Enrique Ochoa, Sra. Claudia Garcia Guiza, Sr. Juan Manuel Sanchez, Sra. Crista González, Sr. Victor Genina, Sra. Gracia Perez.

摩洛哥

M. Mohammed Loulichki*, M. Mohammed Abdenabaoui, M. Abdelmajid Ghoumija, M. Driss Isabayene, M. Idriss Najim, Mme Khadija Baroudi, M. Mohammed Sebbani, M. Omar Kadiri, Mme Fatimatou Manssur, M. Ahmed El Ghernougui, M. Abdel Ali Rami.

荷兰

Mr. Boudewijn Van Eenennam*, Mr. Piet De Klerk**, Mr. Pieter Ramaer, Mr. Hanno Wurzner, Ms. Sonja Van Der Meer, Mr. Joris Geeven, Mr. Willem Oosterveld, Ms. Marjolein Talsma, Ms. Marion Kappeyne Van De Coppello.

尼日利亚

Mr. Hakeem Baba Ahmed*, Mr. Abdul Bin Rimdap**, Mr. Kunke Adeyanju, Mr. Bayo Ajagbe, Mr. Alhassan Hussain, Ms. C. Yahaya, Mr. Timothy Adudu, Mr. Abdul Oroh, Mr. Anthony Iguah, Mr. Abubakar Muazu, Ms. J. Umanah, Mr. Agusiobo Obiwulu, Mr. T. Balogun.

巴基斯坦

Mr. Masood Khan*, Ms. Tehmina Janjua, Mr. Muneer Ahmad, Mr. Rizwan Saeed Sheikh, Mr. Faisal Niaz Tirmizi, Mr. Ahmar Ismail, Mr. Muhammad Saeed Sarwar, Mr. Muhammad Faisal, Mr. Seyed Ali Asad Gillani, Mr. Kashmala Tariq.

秘鲁

Sr. Manuel Rodriguez Cuadros*, Sr. Carlos Chocano Burga**, Sra. Eliana Beraun, Sra. Claudia Guevara De La Jara, Sr. Alejandro Neyra, Sr. Inti Cevallos Aguilar, Sra. Karen Mazeyra Guillen.

菲律宾

Mr. Enrique Manalo*, Ms. Grace R. Princesa**, Ms. Junever Mahilum West, Mr. Miguel Bautista, Mr. Raly Tejada, Mr. Jesus Enrique Garcia, Ms. Leizel Fernandez.

波兰

Mr. Zdzislaw Rapacki*, Mr. Zbigniew Romaszewski, Mr. Pawet Zaleski, Mr. Andrzej Sados, Mr. Miroslaw Luczka, Mr. Marek Madej, Mr. Andrzej Misztal, Ms. Krystyna Zurek, Ms. Agnieszka Wyznikiewicz, Mr. Maciej Janczak.

大韩民国

Mr. Hyuck Choi*, Mr. Dong-hee Chang**, Mr. Sung-joo Choi, Mr. Hoon-min Lim, Mr. Hyun-joo Lee, Mr. Pil-woo Kim, Mr. Chul Lee.

罗马尼亚

Mr. Doru Romulus Costea*, Mr. Steluta Arhire, Mr. Petru Dumitriu, Ms. Carmen Podgoreanu, Ms. Florentina Voicu, Mr. Nicoleta Blindu, Ms. Nicoleta Birladianu.

俄罗斯联邦

Mr. Valery Loshchinin*, Mr. Oleg Malginov**, Ms. Marina Korunova**, Mr. Alexander Matveev, Mr. Yuri Boychenko, Mr. Grigory Lukiyantsev, Mr. Pavel Chernikov, Mr. Andrey Nikiforov, Mr. Sergey Chumarev, Mr. Alexander Tokarev, Mr. Alexey Akzhigitov, Mr. Yuri Chernikov, Mr. Vasiliy Kuleshov, Mr. Alexey Goltyaev, Ms. Nataliya Zolotova, Ms. Galina Khvan, Mr. Sergey Kondratiev, Ms. Kristina Redesha, Mr. Semen Lyapichev, Ms. Elena Makeeva, Ms. Oleysa Chutaeva.

沙特阿拉伯

Mr. Abdulwahab Attar*, Mr. Abdul Aziz Al-Hunaidi**, Mr. Abdallah Al-Sheikh, Mr. Majid Saad Al-Majid, Mr. Abdullah Salim Al-Shamrani, Mr. Abdullah Rashwan, Mr. Mohammed Al-Agail, Mr. Ali Bahitham, Mr. Fouad Rajeh.

塞内加尔

M. Cheikh Tidiane Thiam*, Mme Fatou Gaye, M. El Hadji Ibou Boye, M. Abdoul Wahab Haidara, M. Ndiame Gaye, M. El Hadji Malick Sow, M. Maxime Jean Simon Ndiaye.

南非

Ms. Glaudine Mtshali*, Mr. Segagwane Samuel Kotane, Ms. Ketlareng Sybil Matlhako, Mr. Pitso Montwedi.

斯里兰卡

Mr. Mahinda Samarasinghe*, Ms. Sarala Fernando**, Mr. Yasantha Kodagoda, Mr. W. Fernando, Mr. G.K.D. Amarawardane, Mr. Sumedha Ekanayake, Mr. O. Ameer Ajwad, Mr. S. Pathirana, Mr. D. Dissanayake, Ms. Hiranthi Hewamanne, Ms. Asoka Wijethilake.

瑞士

M. Blaise Godet*, M. Jean-Daniel Vigny**, M. Wolfgang Amadeus Bruelhart, Mme Nathalie Kohli, Mme Jeannine Volken, Mme Anh Thu Duong, Mme Esther Keimer, Mme Natacha Cornaz.

突尼斯

M. Samir Labidi*, M. Mohamed Chagraoui, M. Mohamed Bel Kefi, M. Hatem Landoulsi, M. Ali Cherif, M. Samir Dridi, M. Habib Cherif.

乌克兰

Mr. Volodymyr Vassylenko*, Mr. Yevhen Bersheda**, Ms. Svitlana Homonovska, Mr. Volodymyr Shkilevych, Ms. Tetiana Semeniuta, Ms. Olena Petrenko, Ms. Olga Zagorodn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Nicholas Thorne*, Ms. Caroline Rees, Mr. Rob Dixon, Mr. Robert Last, Ms. Denise Regan, Ms. Sylvia Chubbs, Ms. Alexandra Davison, Mr. Richard Wood, Mr. Matthew Preston, Ms. Sarah Clayton, Mr. Robert Gordon, Mr. Oliver Richards, Ms. Mary Cunneen, Mr. David Riley.

乌拉圭

Sr. Guillermo Valles*, Sr. Ricardo González**, Sra. Alejandra de Bellis, Sra. Valeria Csukasi, Sra. Pauline Davis.

赞比亚

Ms. Gertrude Imbwae*, Mr. Love Mtesa*, Mr. Mathias Daka**, Ms. Encyla Sinjela, Ms. Lillian Shawa Siyuni, Mr. Alfonso Zulu, Ms. Patricia Kondolo.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安道尔
安哥拉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乍得
智利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格鲁吉亚
希腊
几内亚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摩尔多瓦
摩纳哥
蒙古
莫桑比克
缅甸
尼泊尔
新西兰
尼加拉瓜
挪威
阿曼
巴拿马
巴拉圭
葡萄牙
卡塔尔
卢旺达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苏丹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
非洲联盟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委员会
欧洲联盟
国际移徙组织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各国议会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实体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马耳他主权教团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与联合国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
方济各会国际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自由国际协会
新人类组织
跨国激进党
国际盲人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穆斯林大会
世界显圣国际社
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加拿大人口和开发行动
反饥荒行动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社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人权共同行动协会
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
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
大赦国际
圣公会协商委员会
反种族主义信息服务社
反奴隶制国际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
亚洲土著和部族族民网络
防止酷刑协会
国际泛神教联盟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
中间派民主国际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
基督教援助社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
澳大利亚女同性恋者联合会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国际笔会
国际警察协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日本律师公会联合会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
国际使命社
少数人权利国际
取缔卖淫和色情制品及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歧视运动
佛智社—感谢造福儿童基金会
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
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
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
教育国际
维护和增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自由之家
全球权利会
国际团结集团
国际生境联盟
哈大沙—美国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人权观察社
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宗教间国际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非暴力国际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挪威难民理事会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国际协会
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
刑事改革国际
人民人权教育十年
公用事业工会国际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西蒙—维森塔尔中心
保护未出生儿童协会
受威胁民族协会
南亚人权文献中心
瑞典性教育协会
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
活地球生态组织
妇女行动联盟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联合国观察组织
联谊城南北合作协会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世界和平理事会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全球妇女组织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

列入名册

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
国际法发展中心
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日本道义债基金会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国际佛教基金会
国际工会权利中心
国际教育发展会
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国际和平局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国际创价学会
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 件 四

A.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普通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2/1		临时议程
A/HRC/2/2-A/HRC/Sub.1/58/36 and Corr.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日内瓦，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5 日
A/HRC/2/3	2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 •贾汉吉尔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 •迪耶内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的第 1/107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A/HRC/2/4	2	2006 年 9 月 22 日黎巴嫩调查委员会委员们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2/5	2	特别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的报告
A/HRC/2/6	2	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HRC/2/7	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 • 奥尔斯顿、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 •亨特、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 • 卡林、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 •科塔里的报告：访问黎巴嫩和以色列

*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还列于理事会第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 之下 (E/2006/23-E/CN.4/2006/122，附件三)。

普通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2/8 and Corr.1	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访问黎巴嫩的报告
A/HRC/2/CRP.1	1	秘书处的说明：文件编纂情况
A/HRC/2/CRP.2	2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的报告
A/HRC/2/CRP.3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的后续行动：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HRC/2/CRP.4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的后续行动
A/HRC/2/INF.1		出席人员名单
A/HRC/2/SR.1-35/ Corrigendum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上举行的各次会议简要记录及更正

限制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2/L.2/Rev.1	2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决定草案
A/HRC/2/L.3/Rev.3	2	人权和用水权：决定草案
A/HRC/2/L.4/Rev.2	2	人权与赤贫：决议草案
A/HRC/2/L.5/Rev.1	2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决议草案
A/HRC/2/L.6/Rev.1	2	了解真相的权利：决定草案
A/HRC/2/L.7/Rev.2	2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决定草案
A/HRC/2/L.8/Rev.2	2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决定草案
A/HRC/2/L.9/Rev.2	2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决定草案
A/HRC/2/L.10 和 Add.1	3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A/HRC/2/L.11 和 Add.1-2	3	同上
A/HRC/2/L.12	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2/L.13	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对人权理事会 S-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决议草案
A/HRC/2/L.14	2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决定草案
A/HRC/2/L.15	2	发展权：决定草案
A/HRC/2/L.16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决定草案
A/HRC/2/L.17	2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决定草案
A/HRC/2/L.18	2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决定草案
A/HRC/2/L.19	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决定草案
A/HRC/2/L.20	2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决定草案
A/HRC/2/L.21	2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决定草案
A/HRC/2/L.22	2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决定草案
A/HRC/2/L.23	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决议草案
A/HRC/2/L.24	2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决议草案
A/HRC/2/L.25	2	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决定草案
A/HRC/2/L.26/Rev.1	2	改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地位：草案
A/HRC/2/L.27/Rev.2	2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决定草案
A/HRC/2/L.28	2	人权理事会第二年开始的议程草案：决定草案
A/HRC/2/L.29	2	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结果：决定草案
A/HRC/2/L.30	2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决定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2/L.31	2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完成：主席的声明草案
A/HRC/2/L.32	2	移民人权：主席的声明草案
A/HRC/2/L.33/Rev.1	2	儿童权利：主席的声明草案
A/HRC/2/L.34/Rev.1	2	人权与反恐：决定草案
A/HRC/2/L.35	2	各机制和任务的报告：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36	2	过渡时期司法：决定草案
A/HRC/2/L.37	2	斯里兰卡：决定草案
A/HRC/2/L.38/Rev.1	2	有罪不罚：决议草案
A/HRC/2/L.39	2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决议草案
A/HRC/2/L.40/Rev.1	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决议草案
A/HRC/2/L.41	2	对妇女的暴力：决议草案
A/HRC/2/L.42/Rev.1	2	见解和言论自由：决定草案
A/HRC/2/L.43	2	土著人民的权利：决定草案
A/HRC/2/L.44	2	达尔富尔：决定草案
A/HRC/2/L.45	2	达尔富尔：决定草案
A/HRC/2/L.46	2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决定草案
A/HRC/2/L.47	2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尼泊尔：决定草案
A/HRC/2/L.48	2	对第 L.44 号决定草案的修正案

政府来文文件系列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2/G/1	2	2006 年 6 月 20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A/HRC/2/G/2	2	2006 年 5 月 1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2/G/3	2	2006 年 5 月 2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2/G/4	2	2006 年 9 月 20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信
A/HRC/2/G/5	2	2006 年 9 月 18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A/HRC/2/G/6	2	2006 年 9 月 14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2/G/7	2	2006 年 9 月 18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2/G/8	2	2006年9月20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2/G/9	2	2000 年 9 月 30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 --